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1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鄭秀寶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祝美玲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3年11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1月1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。然上訴人逾期而迄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二第77頁至第81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上訴人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